

108 學年度【學校景致與意象徵圖】競賽活動實施計畫暨報名表

一、依據：高市教 108 年 9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6533300 號

二、目的

1. 期透過此學校景致與意象徵圖活動，以學生創意的視角，在不同的角度運用想像力或觀察力，去詮釋和勾勒出心中或印象中足以代表學校形象或意象之圖像。且獲選之作品圖像將印製在本校招生宣導品上，藉此行銷三民學子的才能和學校形象。
2. 藉由校園之徵圖競賽活動，刻畫出三民青春活力，具「動能美」之特色，並推廣校園生活美學，及提昇學生藝文素養。
3. 獎勵學生繪圖創作才能，發掘及培育藝術創作人才，及啟發藝術學習之興趣，豐富藝術涵養與鑑賞力。
4. 透過徵圖競賽之獲獎作品展示，除給予學生一個展示平台外，並藉此吸引師生走進圖書館，增加圖書館利用人次，進而培養終生學習理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輔導中心、圖書館

四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學生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 日開始報名，108 年 11 月 11 日報名止；108 年 12 月 6 日繳交作品。

六、展出地點：本校 4 樓圖書館/1 樓社區圖書館。

七、徵選須知：

1. 參賽資格：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設計作品。
2. 圖像主題：以能代表學校形象或意象之人、事、地、物、景致等圖像為主，將三民特色表現於繪畫中。
3. 作品規格：構圖
 - (1) 投稿時以 A4 大小，直式呈現作畫。

(2) 構圖得以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等畫具顏料彩繪。

(3) 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，避免摺損或汗損等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(1) 主題性(35%)：充分表現學校特色、校園形象或內涵。

(2) 創意性(25%)：設計之創意與原創性。

(3) 構思與整體完整度(20%)：畫面張力與整幅畫的呈現與表現度。

(4) 技巧與美感(20%)：技法和配色之美感…等。

八、獎勵：取優勝三名與佳作數名(視參賽作品水準而定)。

1. 第一名：禮券 10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3 支。

2. 第二名：禮券 8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2 支。

3. 第三名：禮券 6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2 支。

4. 佳作：約 10 名(得視實際參賽狀況作得獎人數調整)，每名禮券 300 元，獎狀一張，嘉獎 1 支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，或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2.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者，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，以符合實境情況之需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3. 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。

4. 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8 學年度

【學校景致與意象徵圖】活動報名表

班級					
編號	學號	姓名	編號	學號	姓名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資訊 股長			導師 簽名		
備註	本表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前先送回圖書館 108 年 12 月 6 日前，將參賽者作品連同授權同意繳交至圖書館。				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08 學年度

【學校景致與意象徵圖】授權同意書

*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

*收件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:

作品名稱	
班 級	
姓 名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
※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意無條件授權三民家商圖書館因教學或展示需求而編輯印製，並得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謹此聲明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